

# 111 年度高雄市各級學校學習輔助犬推廣教育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6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13012490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透過學習輔助犬結合閱讀教育，增強學習動機、培養良好閱讀習慣。
- 二、提升種子教師對於犬隻服從訓練能力，熟稔犬隻特性以利於校園推動閱讀時更順利。
- 三、透過接觸學習輔助犬，學習如何照養犬隻，進而尊重生命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推廣對象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推動過學習輔助犬者為優先，有意願申請本計畫之行政人員和教師，共 10 所學校。
- 二、推廣方式：聘請專家指導、研習講座、閱讀教育、語文領域、輔導課程等融合教育課程方式。
- 三、推廣期程：111 年 5 月 1 日~111 年 12 月 31 日。
- 四、經費申請：每一間申請學校補助經費 2 萬元整，經校內核章後之申請計畫及經費概算表，一式兩份，請於 111 年 4 月 28 日(四)前寄到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位於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)林政勤老師收，通過名單由教育局發函至各校，憑領據逕向本市特教資源中心辦理請款事宜。
- 五、成果繳交：請務必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(三)前，檢附 2 份紙本膠裝成果報告(請參考檢附之範例格式)送至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位於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)李湘晴老師收，[另電子檔請送至 3753528@gmail.com](mailto:3753528@gmail.com)

六、成效考核：

- (一)計畫執行情形，應接受本局相關小組訪視。
- (二)經費應於規定時程前進行核結、成果報告彙整詳實。
- (三)每一學校之辦理成效將做為下一年度經費補助參考依據。
- (四)計畫執行完畢各校依權責給予參與教師敘獎鼓勵。

伍、相事事宜聯絡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林政勤教師、李湘晴老師，262-4900\*23、19。

陸、活動經費:擬由 111 年度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及設備經費-辦理特殊教育  
相關活動、競賽、會議、研習及教育交流等活動項下支應。

111 年度高雄市各級學校學習輔助犬推廣教育活動

經費概算表

項次	內容	數量	單位	單價	總價	備註
1	學習輔助犬推廣活動	10	案	20,000	200,000	同一個學校限申請本計畫一案，不得重複申請
合計	20 萬元整					
總計：新台幣貳拾萬元整						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：

校長

會計室